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互借服務辦法

(2002/05/16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2002/06/13 起實施)
(2006/11/2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2006/12/05 校長核定實施)
(2013/0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2013/05/01 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及「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服務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促進圖書資源共享，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際互借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對象：

- 一、本校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 二、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議書，或本館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會員單位圖書館(以下簡稱合作館)之讀者。

第二條 本館和各合作館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借書相關規定及適用資料類型均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自行前往合作館之館際互借服務

- 一、服務方式：借用館際借書證，自行前往合作館借閱。實施辦法如下：
 - (一) 憑閱覽證，親至本館服務台辦理借用，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 (二) 適用之合作館為與本館簽有圖書互借協議書之合作館。
 - (三) 館際借書證僅供至合作館借書之用，不得向合作館要求其他服務。
 - (四) 館際借書證之借用期限為四週，期滿須將所借圖書還清後，再將館際借書證歸還本館。超過期限未如期歸還，本館得暫停借用人在本館借書之權利，至歸還為止。
 - (五) 本館讀者被凍結借書權利者，暫停借用館際借書證權利。
 - (六) 讀者須自行至合作館借、還書，本館不代辦借、還書之手續。
 - (七) 館際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發現轉借情事將立即停止其館際借書權利，並由館際借書證借用人自行負責還清該證所借圖書。
 - (八) 每人每次以借用一張館際借書證為原則；惟臺東縣市以外，同一區域者(如大臺北地區)，可以同時借用二張。
 - (九) 館際借書證借用人借書滯還時，除依對方合作館滯還處理相關規定外，本館亦得凍結使用人在本館的借書權利至還清圖書為止。
- 二、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未如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之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本館並得依下列辦法處理：
 - (一) 滯還：本館接獲合作館的滯還通知後，將通知借用人歸還。借用人接獲本館通知後，除應立即至合作館歸還滯還圖書外，並應當場繳交滯還金，不得欠款。
 - (二) 遺失：本館接獲合作館的圖書遺失賠款通知後，將通知借用人，依合作館規定

繳交賠款。

三、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本館讀者如遺失館際借書證，應即刻向本館服務台掛失，並繳交行政規費新臺幣壹佰元整，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概由借用人負責。
- (二) 本館讀者持館際借書證進入合作館閱覽，須遵守該館各項規定；如有違規，除依該館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
- (三) 合作館如有需要，得隨時要求本館歸還所借圖書，本館借用人亦應配合辦理。

第五條 代借代還之館際互借服務

一、服務方式：

- (一) 本館欲申請館際互借之讀者，請連線至「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填寫「國內圖書互借申請」，線上送出即可。本館將代為申請，讀者須支付必要的費用，收費標準依對方館規定所收取費用外，加上本館寄回圖書之掛號郵費。
 - (二) 凡館際合作組織之會員單位圖書館有提供圖書外借服務者，本館均可代借代還。
- 二、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未如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之費用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本館並得依下列辦法處理：

- (一) 借用人接獲本館滯還或圖書遺失賠款通知後，一律須至本館繳款，應繳交之款額除合作館通知上所列金額外，另加收本館代繳所需之相關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整（含匯票購置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二)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若有費用或責任未清情事，一律暫停其在本館借書之權利至結清為止。

第六條 其他借書相關事宜

- 一、借用人需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 二、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管之責，若有任毀損或遺失，依合作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若有費用或責任未清情事，不予辦理離校、離職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